

迎接党的十八大特刊

72

老有所养乐陶陶

喜迎十八大
寄语

内蒙古科右中旗兴华服装厂退休工人朱万宏——

希望“保障蛋糕”越做越大

2003年年底，我从所在的企业退休。当时每月退休金为380.80元，钱虽然不多，基本生活费还是够用的。当时我还是挺满足的。

紧接着，好事又来了，并且是连续9年。我退休后的2004年至2012年，企业退休人员的退休金已连续9年上调。我这个人做事认真，自2004年上调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以来，我每年都把上调的部分分别记下来：2004年上调30元，2005年上调55元，2006年上调115元，2010年上调150元，2011年上调181元，2012年上调200元。从少到多，现在我每月的退休金近1400元。

上调养老金对我们这些企业退休人员来说是一件大喜事。每次国家公布上调金额后，我总要把全家人召集到一起吃上一顿美餐，让家人和我分享喜悦。自我退休10年来，我连续请了9年的客。

如今，每月拿到1400元养老金，我特别知足。党的十八大就要召开了，期待党和政府在提高养老金标准之余，做大保障的“蛋糕”。特别是那些离职较早、年龄较大的职工，养老金收入和新退休者存在较大差距，我希望他们的养老金标准能够多上调一些，让他们和我们一样，有一个幸福的晚年。

(本报记者欧阳梦云整理)

甘肃省民勤县北街居民刘文基

盼望养老补助继续提升

我的父亲名叫刘向界，母亲名叫范玉兰，都是甘肃省民勤县红沙梁乡刘家地村二社农民，终身务农。到了垂暮之年，他们第一次领到了养老金。从2010年开始，每人每月55元，雷打不动地转到父母的养老金折子上。去年，我父母都满80周岁了，每年还可以额外领到200元的高龄补助。

他们虽然不识字，但拿到养老金存折，还是左看右看、兴奋不已，逢人就讲，真是赶上好时候了，过去做梦也想不到能有这样的好事！

前些年，父母不能干农活后，基本靠我们这些儿女养老。现在，当我们像往常一样给钱时，他们就拿出养老金的本子，我们自己有，政府给我们发钱！我父亲总是感叹说：政府不但不向农民收钱，而且给农民发钱，粮食直补、购农机补、买家电补，还给

农村老人发养老金，我们的日子真是越过越好了！

的确，给老人发放养老金意义重大。有了养老金，老人们能够衣食无忧地安度晚年。有了政府的各项养老政策和补助，大家外出务工也不用太操心家里了，农民们致富奔小康的信心更足了。

实现老有所养是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近些年，党中央、国务院特别关心老年人。我还记得，全国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总结表彰大会指出，政府项目要为养老保险让路，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于养老保障，这充分反映出最高决策层对待

百姓养老问题的态度。我们非常拥护。

在党的十八大即将召开之际，我衷心希望养老保险制度能进一步完善，尤其是希望能够有更多的更加适应农民和城镇居民特点的政策出台，实现农村老年人养老全覆盖。同时，我也衷心期盼补助标准能够逐年提高，真正实现全体人民老有所养的目标。

(本报记者徐达整理)

图为河北唐县房庄村的聂振兴老人展示养老金存折。目前，河北省172个县(市、区)已全部纳入国家级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城乡居民中符合条件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全部能够享受政府发放的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

(资料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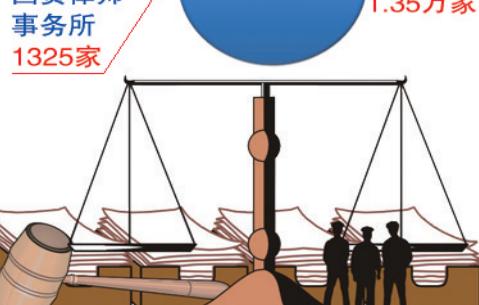


数字
十年

2006年至2011年，全国律师共为2454222件刑事案件提供辩护，比2001年至2005年增长了54.16%

截至2011年底，我国有律师事务所1.82万家，与2008年相比，增长31.6%，其中

个人律师事务所3369家
合伙律师事务所1.35万家
国资律师事务所1325家



司法制度日益完善

本报记者 许跃芝

社会公平正义的维护应当落实到每一起案件的办理过程中，体现在每一个司法行为上。通过量刑规范化，我国改变了过去量刑中存在的凭经验现象，让百姓从心底里感受到司法的公正，司法制度不断完善。

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
同事不同罚、同案不同判一直是司法公正受质疑的主要原因之一，近年来推进的量刑规范化改革，使各方对案件的结果都有了比较明晰的判断。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副主任蒋惠岭认为这是本轮司法改革的最大亮点。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量刑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量刑步骤，细分法定刑幅度，明确量刑情节的量化标准。

蒋惠岭说：近年来，中国司法机关积极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建立案例指导制度，加强案件管理，有力促进了司法行为的规范化。改革推行以来，刑事案件审判上诉率、抗诉率、发回改判率大幅下降，当庭认罪率、退赔退赃率、当庭宣判率和服判息诉率明显上升。

健全机制保护公民权益

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对于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案件公正处

理至关重要。数据显示，2006年至2011年期间，全国律师共为2454222件刑事案件提供了辩护，比2001年至2005年期间增长了54.16%。

2002年以来，国家推行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试点，为政府决策和公司重大经营提供法律意见，进一步完善了社会律师（包括专职律师和兼职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共同发展的律师队伍结构。2007年修订的律师法完善了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允许个人开办律师事务所，形成国资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事务所和个人律师事务所共同发展的格局。

截至2011年底，我国有律师事务所1.82万家，与2008年相比，增长31.6%，其中合伙律师事务所1.35万家，国资律师事务所1325家，个人律师事务所3369家；共有律师21.5万人，其中，专职律师占89.6%，兼职律师占4.5%，公职律师、公职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和军队律师占5.9%。

2011年，全国律师共担任法律顾问39.2万家，与2008年相比，增长24.6%；办理诉讼案件231.5万件，与2008年相比，增长17.7%；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62.5万多件，与2008年相比，增长17%；承办法律援助案件近84.5万件，与2008年相比，增长54.5%。

近年来，国家刑事赔偿标准随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每日赔偿金额从1995年的17.16元，上升到

2012年的162.65元。统计显示，2011年，各级法院审结行政赔偿案件（一审）、刑事赔偿案件、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共计6786件；其中，审结刑事赔偿案件868件，赔偿金额3067万元，与2009年相比，分别增长16.04%和42.9%。

把加强人权保障落到实处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司法体制机制改革的应有之义。围绕这一改革目标，司法机关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遏制和防范刑讯逼供，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严格控制和慎用死刑，完善国家赔偿制度，人权保障理念贯穿改革进程。

《中国的司法改革》白皮书指出，死刑直接关系到公民生命权的剥夺，使用死刑必须慎之又慎。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开始统一行使死刑案件的核准权。死刑二审案件实现了全部开庭审理，并且完善了死刑复核程序，加强了死刑复核监督。中国死刑适用标准更加统一，判处死刑的案件逐步减少。

2008年至2011年，全国检察机关通过监督检查，纠正看守所违法羁押5473人；2010年，看守所发生事故数量同比下降31.6%。白皮书中一组组详实的数据展现了中国司法机关采取一系列改革措施，努力把司法领域的人权保障落到实处。

为社会和谐提供保障

许跃芝

从2008年开始，我国启动了新一轮司法改革。目前，司法改革已进入重点深化、系统推进的新阶段。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司法改革的价值取向。我国从完善司法机构设置和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完善诉讼程序、强化司法民主和法律监督方面进行改革，努力提高司法机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能力。

提高司法能力，是中国司法改革的重要目标。我国从不断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入手，加强职业教育培训和职业道德建设，改革经费保障体制，有效提高了司法能力，为提升司法公信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举措。

近些年，我国积极、稳妥、务实地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以维护司法公正为目标，以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加强人权保障、提高司法能力、践行司法为民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扩大司法民主，推行司法公开，保证司法公正，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我们相信，伴随着社会进步和民主法治建设进程，我国的司法制度必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春华秋实